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